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葉步榮君等陳訴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，於 97 年 8 月間，未經渠等同意，即辦理「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（第二期）」，使用渠等共同共有之 8 筆土地，涉有違失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葉步榮君等陳訴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電公司）所屬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，於 97 年 8 月間，未經渠等同意，即辦理「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（第二期）」，使用渠等共同共有之 8 筆土地，涉有違失。案經本院調查完竣，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臺電公司辦理「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（第二期）」，確使用陳訴人所有坐落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段 1083 號土地之一部分，至於同地段 1080、1081、1082、1191、1207、1427、1431 等地號土地，尚非該工程用地。

臺電公司依據第六輸變電計畫，配合花蓮壽豐地區之用電需求，在花蓮縣壽豐鄉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（下稱壽豐變電所）；並以 161KV 輸電地下電纜線路引送至壽豐變電所。線路由既設鳳林-花蓮 161KV 線 #54-#55 塔間線下設置連接站乙座，再以地下電纜方式，沿既設產業道路埋設地下管路；其線路路徑經花蓮縣壽豐鄉豐正路（為 5~6 公尺寬供車輛通行之既成道路）、豐坪路二段至壽豐變電所，地下管路長度約 3.7 公里。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表示：該鄉豐正路確係既成道路，為該鄉豐山村山邊路通往豐坪村台 11 丙之聯絡道路，因通行年代久遠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，惟未辦理土地鑑界與分割，部分路面土地仍屬私人所有。其中陳訴人所有坐落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段 1083 號土地，有一部分係在該豐正路既成道路上，臺電公司前揭工程地下管路經過該部分，使用面積為 129.48 平方公尺。至於同地段 1080、1081、1082、1191、1207、1427、1431 等地號土地，尚非前揭工程用地。

- 二、臺電公司辦理「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

路工程（第二期）」，在本案陳訴人所有土地上設置線路，事前用地調查作業，繕製用地清冊，竟漏繕陳訴人所有土地，且欠缺周延之複檢稽核機制，致未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事先書面通知陳訴人，洵有疏失。

查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：「電業於必要時，得在地下、水底、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，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。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，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；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，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，並應於施工五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。」，復查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解釋理由書載明：「……。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，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，固得依法加以使用，如埋設電力、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，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；對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損失，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，以保護其財產上之利益。……」。本案臺電公司辦理「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地下電纜管路工程（第二期）」，於用地調查時，繕製用地清冊竟漏繕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段 1083 號土地，致未通知陳訴人協商，而於 97 年 7、8 月間，因埋設管線施工，挖掘該土地之一部分，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完成位於該土地既成道路段之管路埋設工程。嗣用地部分，臺電公司雖已補償（另承包商施工時毀損陳訴人田地上太陽麻作物部分，承包商亦已補償），惟經核臺電公司在本案陳訴人所有土地上設置線路，事前用地調查作業，繕製用地清冊，竟漏繕陳訴人所有土地，且欠缺周延之複檢稽核機制，致未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事先書面通知陳訴人，洵有疏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擬抄調查意見二，函請經濟部督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擬抄調查意見全部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